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

契約書

出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備。
- （二）出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三）不動產管理機關：指本案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單位）。
- （四）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²）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五）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六）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七）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八）補償金：指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 （九）本契約所定之各項期限或日數，如無特別規定者，皆以日曆天計算。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標的清冊，乙方應自租賃標的清冊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二）前項國有不動產之租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之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標的須達標租系統甲方之設置容量）一式四份於契約簽訂翌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行文至甲方備查。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一仟元之逾期違約金。倘經甲方審核需退還修正，乙方應依甲方意見及所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送請甲方再同意備查，未於所定期限內完成修正，每逾一日按日收取一仟元之逾期違約金。
 - 2. 該清單經備查通過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甲方備查後始得變更。
- （四）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不動產現況。
 2. 設置地址。
 3. 設置容量。
 4. 設置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5.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設置之不動產為建築物屋頂者須附)
 6. 設置面積。
 7. 其它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 (五) 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六)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乙方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若非可歸咎於乙方，甲方修護漏水時，乙方須無條件負擔及配合發電設備移動。

第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一) 太陽光電模組：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需可抗 17 級風以上，風速 $>61.2(m/s)$ 、(風壓 $>499kgf/m^2$)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前述檢驗費用由廠商負責。

第四條 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自決標之次日起算二十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如未辦理續約，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三)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四) 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 續租年限：甲方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最長不超過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10 年。
 3. 如同意續租，則回饋金依原回饋金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第五條 租賃條件：

- (一) 於決標之次日起算至 270 日曆天內，乙方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須完成併聯試運轉及台電掛表。
- (二) 前款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因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有其他用途、法令變

更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足夠設置之區域或出具臺灣電力有限公司函復因系統衝擊無法併聯供電之證明致無法完成設置容量，則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並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

- (三) 乙方得於租賃標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並以其實際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
- (四) 本契約送交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臺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乙方為申請人，甲方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五) 其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上限以法令及各建築物實際結構載重為限。
- (六) 本契約設置地點若位於各建築物屋頂者，建議乙方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不得造成頂樓漏水並應加強其防水功能。另應考量防颱及減少高樓反光之設計。
- (七) 乙方於契約生效之日起算一年後，完全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第六條 不動產使用限制：

- (一) 本契約出租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 (二)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安全維護管理、租賃物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侵權、環保、鄰房反光、意外事件或甲方或甲方委託第三單位經管財物毀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及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或被訴，甲方得就損害金額（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 租賃期間，乙方對租賃物應負善良保管責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因乙方故意、過失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國有房地毀損時，處理方式如下：
 - 1. 因乙方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國有房地及其他設備毀損或須修繕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如乙方拒絕履行，其損害金額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國有房地毀損或滅失，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會勘。毀損情形不達第六條第一款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國有房地；但國有房地未達喪失第六條第一款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由甲方負責修繕。
 - 3. 前目災害發生後，乙方應即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會勘。

4. 乙方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而受損毀壞，或致第三人體傷、死亡、第三人或甲方財物損失等，概由乙方負責復原或賠償。

(四)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五)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六)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辦理。

第七條 本租賃契約標租不動產因屬免課徵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回饋金計算方式：

(一) 設備設置容量：_____峰瓩(kWp)。

(二)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三)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四) 回饋金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___%。

(五)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六)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第九條 回饋金繳納方式：

(一) 回饋金應於契約生效日起算(首期回饋金於併聯發電日起算或設備設置期限翌日起算，先達者起算)，繳納方式如下：

(二) 分兩期繳納。乙方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三)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 30 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四) 若乙方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逾第五條第(一)款設備設置期限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導致無法計算回饋金，則乙方須發函告知甲方，申請回饋金展延至下一期繳納，未售電期間之回饋金採【(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kWp)) x 1,250(度/kWp-年)/365 天 x 躉購價格(元/度) x 回饋金百分比(%) x 逾期天數(天)】計算，並依第十條第(二)款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

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六) 上述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

第十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 若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未於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設置，並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每逾一日，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設置容量)】x(4,000(元/kWp))，本款逾期違約金以履約保證金之20%為上限。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 第三條第(四)款所述檢驗文件簽證之總容量不得少於契約量，乙方並應於設置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送交甲方，逾期每日罰款 500 元。
- (四) 經甲方核定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後，國有房地所提供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生故障，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 500 元。違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 乙方未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時間內依本契約約定投保之各類保險，並將將各項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保費繳納收據副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備查時，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 500 元。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萬元。(計算式為：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x 新臺幣 3,000 元/kWp)
- (二) 乙方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1. 現金繳納：甲方秘書室出納(請注意上班時間)。
 2. 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匯款資料如下：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 號：0000022】，收款人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收款人帳號：24511702127008，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收款人，未填寫收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收款人。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

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

(三)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五)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不動產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

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七)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就第二條規定租賃範圍於租賃期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回復原狀之責。就無法獲得保險理賠之損失，由乙方負擔。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項目：
1. 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 租賃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辦理本案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颱風等天然災害，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二) 前款所列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附加險、附加條款、除外條款之排除及自負額之上限等保險條件，應由乙方依當時保險產業通行之標準慣例定之。保險給付之用途應用於修復與重置本案租賃不動產。
- (三) 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租賃期限屆滿之日止。
- (四)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通知保險公司，並於事故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等，甲方得派員參與事故之會勘。
- (五) 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算至 1 個月內依本契約約定投保之各類保險，乙方應於投保後 15 個工作日內將各項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保費繳納收據副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備查。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 (六) 除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並經甲方同意，批改後之保單副本亦應提送甲方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七)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 (九)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十)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十一) 其他要求：

1. 限期改善：乙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投保、續保、辦理變更，或依產業通行之標準有保額不足，或保險項目、保險期限、保險條件及理賠範圍等有不妥時，甲方得以書面限期要求乙方改善。
2. 未購或不足額保險：
 - (1) 因乙方未購買必要保險或足額保險，致發生事故無法請求保險理賠者，其損失應完全由乙方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
 - (2)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建置、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
 - (3) 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負擔所生之費用，且應使相關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十三條 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六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立即終止租約。
2. 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或逾期繳納回饋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三次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 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法令變更：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五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六條 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七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 (二) 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該年度乙方已繳納之回饋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條 租賃不動產之返還：

- (一) 租賃期間，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權屬乙方所有，惟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乙方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返還承租國有不動產，並回復屋頂原狀(如屆時已無相同屋瓦可選用時，可經甲方同意後選用相近之屋瓦代替)；未拆除者，視同拋棄

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及回復原狀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 (三)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一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 本契約應依法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期屆滿時，有積欠回饋金、違約金、稅捐或未交還房地，經甲方催告後仍不履約時，願逕受強制執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 (三) 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二十三條 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四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送達地址：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

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變更或法人格消滅

國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乙方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受人欲繼續使用國有房地者，應於乙方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溯及自乙方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國有房地。

第二十七條 其他：

- (一)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提供一台 50 吋(含)以上之展示用液晶螢幕(按裝位置，由甲方指定)。
- (二) 乙方應依得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提供乙方承諾甲方之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 (三) 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須顯示甲方總用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等因素)，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及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甲方推廣之使用。
- (四)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甲方，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
- (五) 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施工材料、施工規範、施工圖說送甲方審核，經甲方核備後始得設置。

第二十八條 契約份數：本租賃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副本六份，由甲方留存五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法定代理人：場長 林景和

地 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電 話：08-7389158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乙方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甲方之水電，補貼甲方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甲方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甲方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工人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甲方公務辦公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 b.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2.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13. 每日施工（含假日）需配合各場域門禁管制時間，下班需回復環境衛生，每月初須將上月施工情形及進度書面回報甲方承辦人員。